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8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6005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4/1657795208_108568.pdf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正式递交

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8/1662622524_330491.pdf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2/1663849447_660302.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30号），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2023年3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